**江 苏 省 无 锡 监 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苏锡狱减建字第497号

罪犯徐敏，男，1967年12月25日出生于江苏省苏州市，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11196712251077,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劳动路736号1幢303室，暂住地苏州工业园区淞泽家园八区51幢1402室。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0年12月9日被原苏州市沧浪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曾因吸食毒品，于2018年6月8日被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行政拘留十日。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5日作出（2018）苏0591刑初65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徐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刑期自2018年5月21日起至2033年5月20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12月24日交付执行。该犯在服刑期间，因确有悔改表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2022）苏02刑更88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减刑后的现刑期至2032年11月20日止。

罪犯徐敏，在减刑后能继续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2年4月、2022年9月、2023年3月、2023年8月、2024年1月受到表扬五次，确有悔改表现。判处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已履行。有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5日打印的票据号码为00084807的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和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8日开具票据号码为0007521781的江苏省罚没款专用收据（电子）证明。罪犯徐敏属累犯、毒品再犯，应当从严,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敏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